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6〕200号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关于对范敬翊等6名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: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经二级学院调查核实，教务处审核，学校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现作出如下决定:

对范敬翊等6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，注销其学籍，具体名单及情况详见附件。同时，学校将按照一人一文原则，向相关学生送达退学处理决定书。

学生若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逾期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申请。

联 系 人：袁老师（申诉处理委员会副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028-61568019

附件：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2026年8月27日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27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二级学院	班级	学制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应条目	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对应条目
1	20235604005	范敬翊	男	空保学院	23 级空保 4 班	3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
2	20245605039	高韶泽	男	空保学院	24 级空保 5 班	3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
3	020245303034	王涛	男	空中乘务学院	22 级空乘 3 班（五年制）	5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
4	020245303066	向粮琼	男	空中乘务学院	22 级空乘 3 班（五年制）	5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

5	020245303007	范文浩	男	空中乘务学院	22级空乘3班（五年制）	5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
6	020245303008	雷珂	男	空中乘务学院	22级空乘3班（五年制）	5	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可予退学处理。”	第三十四条第（五）项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”